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89080A00_ATTCH2.odt、018908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
通報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業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
第109010193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4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